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如下事項，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 (1) 陳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黃陳宏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潘欣榮先生因退休，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4) 柯小菁女士因退休，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
- (5)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如下：
 - i. 陳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 ii. 黃陳宏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張秉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潘欣榮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v. 柯小菁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征先生（「陳先生」）及黃陳宏博士（「黃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陳先生及黃博士之簡歷載列如下：

* 謹供識別

陳征先生

陳先生，現年六十五歲，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之執行董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環球數碼控股公司副董事長及香港杭州商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陳先生於投資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國浙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緊接獲委任現職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陳宏博士

黃博士，現年六十一歲，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用友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網路」）（股份代號：600588.SH）董事。黃博士曾任用友網路總裁、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SAP）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SAP）思愛普公司的全球執行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戴爾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董事長兼總裁、施耐德電氣旗下APC大中華區總裁兼優力（珠海）電氣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泰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區總裁及北電網路公司運營商銷售中國區總裁。彼持有中國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中國復旦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及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緊接獲委任現職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博士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及黃博士已分別確認 (i) 彼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獨立性因素； (ii) 彼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 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陳先生及黃博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將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彼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服務任期期限將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就加入董事會而分別應付予陳先生及黃博士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5,000港元及出席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酬金6,600港元，乃按陳先生及黃博士之職務及職責而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及黃博士均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潘欣榮先生（「潘先生」）因退休，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柯小菁女士（「柯女士」）因退休，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辭任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潘先生及柯女士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潘先生及柯女士在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提出寶貴意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謹此對潘先生及柯女士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3)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 i. 陳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 ii. 黃陳宏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張秉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潘欣榮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v. 柯小菁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於上述變更，(i) 審核委員會由鄧建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征先生及黃陳宏博士組成；(ii) 提名委員會由王維航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張秉霞女士、陳征先生、鄧建新先生及黃陳宏博士組成；(iii) 薪酬委員會由陳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鄧建新先生及黃陳宏博士組成；及(iv) 投資委員會由王維航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王粵鷗先生、陳征先生及鄧建新先生組成。

董事會藉此歡迎陳先生及黃博士加入董事會，以及張女士加入提名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鄧建新先生及黃陳宏博士。